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小111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-第1次

- 一、時間：111年8月26日 15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鹿東國小樂藝教室
- 三、主席：謝秀華校長
- 四、記錄：黃庭羽
- 五、出席人員：謝秀華

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
召集人		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	林嘉容	數學領域	張梨枝
執行秘書	陳美儒	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	鄭雅文	自然與科技 領域	王孝純
行政代表- 學務主任	張景茹	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	陳佳茹	社會領域	尤俞新
行政代表- 總務主任	賴佩雯	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	許怡亭	藝術與人文 領域	周雅宜
行政代表- 輔導主任	蔡素娟	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	王豐文	健康與體育 領域	蔡素娟
行政代表- 教學組長	施淑華	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	賴姿婷	生活領域	劉麗珠
行政代表- 課程組長	黃庭羽	語文領域 (本國語文)	許其芳	資訊領域	張曉儀
行政代表- 特教組長	尤俞新	語文領域 (本土語言)	黃鏡涵	綜合領域	黃家炎
委員 (家長代表)	陳振富	語文領域 (英語)	楊錦如	特教領域	曾瑛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請依提案討論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執行事宜。

1.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由縣府函告通過（府教學字第 1110326198 號），請各位老師依課程計畫與學校行事曆，進行課室教學與活動辦理。
2. 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 篇作文，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，其餘寫作方式（含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 等形式）由老師自訂，請老師依校學進度進行寫作指導。

(二) 111 學年度課表追認

1. 依規定本校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為 18 節。
2. 協助校務教師之授課，已經本校 110.7.14 課務編配小組會議通過。
3. 老師們的課表已建置於校務系統。

(三)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習確認

1. 依據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前導學校任務，辦理周三研習。
2. 研習時間及內容已規劃於行事曆內。

(四) 111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說明，將於 9/7(三)下午由校長主持說明。

(五) 111 學年度申請通過全校性計畫為前導學校、三好校園、戶外教育、惜食計畫，將陸續安排相關課程與活動，屆時請踴躍參與。

(六) 教育部來文宣導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

1. 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修正，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精進課程及教學，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。
2. 實施要項為：編班正常化、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、教學活動正常化、評量正常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1. 體育科因為有器材要搬，排課時同一位老師是否能將同一年級的課排在一起為優先考量。

決議：因一時之間無法想出好的解決之道，且本年度課表已經排定，故將此提議放置下學期第一次會議再討論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